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家庭議會第 FC 4/2014 號文件

討論文件

家庭議會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發表首份報告的內容。

背景

2. 為促進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由社署署長委任的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檢討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涉及死於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以找出服務及制度上值得推廣或可予改善之處，並作出建議。

3. 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及所獲得的正面回應，肯定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工作的價值。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向當局建議成立常設的檢討

兒童死亡個案機制，建議獲得政府採納。社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委任了二十位委員，包括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一名家長代表，組成「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

完成檢討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兒童死亡個案及發表首份報告

4. 常設的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展工作以來，已完成檢討 238 宗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共提出了 21 項建議，並將這些建議送交各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邀請他們考慮、跟進及回應，以促進跨專業及跨界別的交流。

5.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傳媒簡布會發表首份報告。該報告已公布及上載於社署網頁：

英文版：

[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312/CFRP First Report-201312E.pdf](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312/CFRP%20First%20Report-201312E.pdf)

中文版：

[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312/CFRP First Report-201312C.pdf](http://www.swd.gov.hk/doc/whatsnew/201312/CFRP%20First%20Report-201312C.pdf)

首份報告的內容簡介及已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概覽

6. 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按年齡劃分的死亡率維持在低水平。這次檢討涵蓋 238 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生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於自然(156 宗)及非自然 (82 宗)因素的個案。所有死亡個案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該 238 宗已檢討個案的主要人口資料如下：

- (i) 156 名兒童(65.5%)死於自然因素，26 名(10.9%)死於自殺，23 名(9.7%)死於意外，18 名(7.6%)死於襲擊，以及 15 名(6.3%)死於其他因素；
- (ii) 兒童死亡個案中，以年齡不足 1 歲死於自然因素的個案數目最多(80 宗，33.6%)，其次是年齡介乎 1 至 2 歲死於自然因素和介乎 15 至 17 歲死於自殺的個案(同為 18 宗，7.6%)；
- (iii) 大多數已故兒童為華裔(218 名，91.6%)，其餘 20 名(8.4%)為非華裔兒童；
- (iv) 男童死亡個案(128 宗，53.8%)較女童(110 宗，46.2%)為多；
- (v) 職業對 134 名(56.3%)兒童並不適用，主要是因為他們年紀太小或身體和健康欠佳，未能上學或工作。90 名(37.8%)兒童是全日制學生，而 5 名(2.1%)沒有上學或就業；

(vi) 以每 1 000 名兒童人口計算，葵青區及屯門區分別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兒童死亡率最高的地區(葵青區於二零零八年的死亡率為 0.175，而屯門區於二零零九年的死亡率為 0.162)；以及

(vii) 已故兒童的家中是兒童死亡事件最常發生的地點(99 宗，41.6%)，而第二個最常發生的地點是醫院(84 宗，35.3%)。另有 13 宗致命事件發生在街道上，這些事件主要是交通意外。

7. 在 26 宗兒童 / 青少年自殺的個案中，19 名從高處躍下喪命。最年幼自殺者為九歲的兒童。檢討委員會提出七項預防兒童 / 青少年自殺的建議，包括為兒童提供公眾教育，鼓勵他們遇有朋輩表示想自殺時，須尋求協助；另為家長提供公眾教育，說明培育子女須因材施教，並培訓子女面對逆境仍能振作；以及改善學校的生活教育課程和生活技能訓練課程，以加強學生解決問題和面對逆境的能力。

8. 在 23 宗兒童致命意外個案中，有 12 名兒童死於交通意外。檢討委員會提出三項預防致命交通意外的建議，包括舉辦運動以加強行人（尤其是學前兒童、跨境學童和新來港的內地兒童）的道路安全意識。至於其他致命意外個案，檢討委員會建議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家長的意識，須把有毒物質置於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以及對兒童頭部嚴

重受傷的症狀提高警覺和予以即時處理。

9. 另一方面，有18名兒童因被襲擊而喪生，其中13宗個案的施襲者是當事兒童的父母。檢討委員會提出五項建議以防止悲劇重演，包括推行公眾教育提醒家長有責任好好照顧子女，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奪去子女的性命；以及要求市民提高警覺，遇有為人父母者有跡象或作口頭威脅要自殺或傷害子女時，必須謹慎看待。

總結

10. 請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